

# 横街镇九龙村美丽宜居环境提升项目

## 招标补充文件（1号）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原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：

1、因原提供的电子招标文件缺失技术标模块，现重新提供新的电子招标文件（版本号：3.0），请各潜在投标人按照调整后的电子招标文件（版本号：3.0）来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，否则按无效标处理。

2、本补充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内容的制作，开标时间不作延期；未及事宜，按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执行。

招标人（或招标代理机构）：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降江

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